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未名医药”)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8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关于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确认。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63亿元,持股比例26.91%,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1.28亿元。会计师称对北京科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北京科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未名医药是否能够对北京科兴有重大影响,无法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5.63亿元及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1.28亿元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你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因该事项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期确认的北京科兴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202.07%。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与北京科兴解决争议的进展情况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说明】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合资双方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在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过程中,由于北京科兴拒绝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导致会计师于出具的该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未名医药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于2018年4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关于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厦门未名的诉讼请求。被告北京科兴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京01民终783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北京科兴的上诉,维持原判。

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北京科兴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7838号《民事判决书》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认为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同样于出具的该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公司2019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公司以通讯、函件、出具律师函等方式与北京科兴就审计事宜进行了沟通,于2020年1月20日获得了北京科兴2019年年度报表,于2020年4月17日获得了北京科兴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现场审计,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会计账簿。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报告认为:在对北京科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北京科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未名医药是否能够对北京科兴有重大影响,无法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562,820,627.97元及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128,076,598.40元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为了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作为北京科兴股东的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与北京科兴进行沟通协调。公司也将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磋商,寻求切实可行的争议解决方案。同时,充分利用合资企业法、公司法以及北京科兴公司章程,采取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利,争取尽早妥善解决有关问题,获取符合审计要求的财务资料。

目前厦门未名已就股东知情权纠纷提起新的诉讼,要求判令北京科兴提供自北京科兴注册成立之日起的章程及其修订文本、董事会决议;按期置备北京科兴月度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按期置备北京科兴自2017年1月1日起的完整会计账簿(包括以纸质及电子计算机存储和生成的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及与会计账簿记载内容有关的会计凭证(包括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提供给厦门未名及其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查阅;按期配合厦门未名委托的审计机构对北京科兴2017、2018、2019及往后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实施审计程序(包括提供实施审计程序所需的相关资料)等诉讼请求。该案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2)结合北京科兴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股东权利行使等事项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相关投资收益确认是否合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导致你公司本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回复说明】

北京科兴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内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未名作为北京科兴的唯一中资股东持有北京科兴26.91%股权。根据《中外合资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北京科兴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科兴董事会为北京科兴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北京科兴的一切重大问题,股东主要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来行使股东权利。

未名医药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潘爱华先生亦是北京科兴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北京科兴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未名有权永久性地单方决定北京科兴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派,并对北京科兴的如下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①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②总经理的任免;③股权转让及股权架构的任何调整;④公司转产及经营范围的变更;⑤公司分立或合并;⑥公司性质及组织形式的变更;⑦经营期限的变更;⑧资产抵押担保;⑨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日常经营方面,根据中国GMP药品质量受权人制度,北京科兴的质量受权人资格须经北京科兴的法定代表人潘爱华签定相关授权书进行授予。若无法人潘爱华签定的北京科兴质量受权人相关授权文件,北京科兴疫苗产品将无法放行进入医疗市场进行正常销售,北京科兴正常生产、销售将受到极大影响。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质量受权人主要职责包括:①参与企业质量体系建立、内部自检、外部质量审计、验证以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等质量管理活动;②承担产品放行的职责,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③在产品放行前,质量受权人必须按照上述第2项的要求出具产品放行审核记录,并纳入批记录。

综上,公司可以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相关投资收益确认合规。

该长期投资企业不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本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3)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如何受限、无法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会计师意见】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62,820,627.97元,持股比例26.91%,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128,076,598.40元

针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北京科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将该审计报告与北京科兴提供的会计报表进行核对,对未名医药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2)2020年5月13日,我们进场北京科兴,获取了北京科兴2019年度会计报表,查阅了2019年1月-12月的会计账簿,对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

3)获取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签发的北京科兴2019年度疫苗签发数据,与北京科兴销售数据进行对比。

拟执行未能执行的审计程序有:

会计师向未名医药提交与北京科兴2019年年审相关的资料清单,要求北京科兴提供原始凭证资料及其他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资料,并能够按照重要性原则,要求对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实施询问、检查、盘点、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因审计人员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时,未能查阅、复制原始凭证及其他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资料,未能实施询问、检查、盘点、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未能执行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所以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人民币5.07亿元,利息5,435.67万元。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4项药品技术和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股权抵偿占用资金及利息。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主要通过供应商转款给关联方或关联方欠款单位的方式占用资金。你公司未能提供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完整性证据,导致会计师未能对上述占用资金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请你公司说明未能提供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完整性证据的原因,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要求,公司已提供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全面完整的明细资料,包括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及其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作为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付款方全部完整的付款明细,提供了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银行及账号、记账凭证、记账科目及2017年至2019年所有银行的全部资金流水信息等。公司还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资金流入关联方单位的银行回单、关联方归还资金的银行回单及银行承兑汇票。

控股股东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提供了全部完整的收款明细,包括最终资金收款方的时间、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收款金额、记账凭证、记账科目等。

综上,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付款明细资料与未名集团提供的收款明细资料相吻合。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请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对上述占用资金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意见】

经未名医药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核实,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未名集团通过收取工程款、设备款、技术转让款、代理权采购款等形式,通过第三方占用未名医药金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及其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人民币507,300,176.11元,利息人民币54,356,722.76元。

针对上述事项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未名医药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资产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取得厦门未名及天津未名各部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并实施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的双向核查程序,对大额收付交易进行检查,关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核实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针对支付的大额工程款、设备款、技术转让款、采购款,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并盘点上述项目合同涉及的实物资产,核查是否存在合同长期未履行、合同撤销、合同异常变更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

4)对资金占用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厦门未名及天津未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路径明细表,获取资金流入关联方单位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关联方归还资金的银行回单及银行承兑汇票,并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路径明细表进行核对。

5)就资金占用事项与未名医药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对配合资金占用转款的公司员工、供应商进行访谈,将访谈了解情况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路径明细进行核对。

6)要求未名医药相关管理层、员工签署承诺书,承诺已向计划提供全部资金占用明细,无其他隐瞒或遗漏事项。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时,我们注意到:

1)对资金占用进行检查时,因会计师审计手段限制,未能完整了解全部资金转款路径、未能获取部分相关银行流水,例如:

①因未名集团通过收取工程款、设备款、技术转让款、代理权采购款等形式,通过第三方占用未名医药资金。其中部分资金转款路径由厦门未名及天津未名预付款给其供应商,供应商转款给未名集团的债权人,最终形成资金占用。该部分

占用资金会计师未能核实资金转款路径、未能获取外部单位转款银行流水。

②部分占用资金通过厦门未名及天津未名员工、供应商交叉转款形成,涉及笔数较多,未能了解到完整资金转款路径及银行流水。

2)未能获取未名医药与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全部员工承诺函,致使未能了解完整资金转款路径。

基于上述原因,会计师未能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事项。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针对吉林未名100%的股权价值,会计师无法确认林调公司基于籽播无人工干预的野山参养护方式下,运用样方内的人参数量来推断野山参总体数量的方法是否合理。会计师未能获取吉林未名的参种采购台账、养护台账、播种台账等关键经营资料,无法取得有关参龄、出苗率、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上述情况,会计师对抵债的吉林未名100%股权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吉林未名股权是未名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于2011年自集团外部购入,因未能获取购买日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等原始数据,会计师无法确定吉林未名股权的初始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1)请你公司说明会计师无法判断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入账价值和公允价值是否准确的原因,你公司无法提供关键经营资料的原因,你公司是否能有效控制抵债资产,与大股东是否保持独立。

请会计师就进一步说明无法判断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入账价值和公允价值是否准确的原因,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目前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回复说明】

对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公司聘请了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其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公允反映了四项药品技术的价值,评估结论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已向会计师提供了完整的评估报告及充分的评估工作底稿,包括四项药品技术无形资产评估计算表、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对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的股权价值,公司聘请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吉林未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40206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公允反映了吉林未名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在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已向会计师提供了完整的评估报告及充分的评估工作底稿。且会计师参与了北京经纬的现场评估工作,参与了北京经纬聘请的吉林省林业勘查设计研究院的专家队伍及吉林省鑫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调公司”)的现场调查工作。其中包括参与现场的野山参数量评估及调查,参与资产评估人员于抚松县万良人参交易市场的人参、西洋参价格调查,获取人参株数调查表和人参交易价格。抚松县万良人参交易市场是全国及亚洲最大的人参交易集散地,被国家商务部评为“双百企业”,全国80%以上的人参都在万良人参市场交易,万良市场的人参价格已经成为全国及全世界人参市场的“晴雨表”,其人参交易价格是具有显著代表性的。

公司已提供了从控股股东未名集团获取的吉林未名参种采购台账、养护台账、播种台账等相关经营资料。由于抵债资产吉林未名股权为未名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于2011年自集团外部购入,公司已向未名集团书面问询要求提供购买日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等原始数据。根据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回复,由于年代久远,因此知时间内尚未找到相关原始资料。上述资产的取得,是公司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为维护股东权益而执行的紧急避险资产保全措施,未名集团已无其他可执行的资产用以抵偿债务。2011年购买日原始资料的不完整,并不影响该项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的完成以及该项资产价值的认定。

基于未名集团提供的权属人会议资料显示,用以抵债的四个生物药品资产的权属人已分别于2020年2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并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100%股权转让已经其股东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抵债资产已经归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情况,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抵债资产。

吉林未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对吉林未名印章执照、文件资料、财务资料等进行移交并统一管理,公司已向吉林未名重新委派监事及重新聘任总经理,同时优化吉林未名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人员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管理要求,公司章程的授权限对吉林未名进行管理,尤其是财务工作方面的严格管理,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管理独立和财务独立,确保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

【会计师意见】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会计师针对四项药品技术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及无法判断公允价值是否适当的原因:

①获取四项药品技术抵债的药品技术转让合同及药品技术转出公司同意转让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②获取未名集团原药品技术持有公司自外部购入药品技术的原始付款凭证。

③获取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的四项药品技术评估报告、评估师的评估工作底稿,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其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经核查,四项药品技术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估值模型:

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四项药品技术进行评估,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净利润与销售净利润分成率测算其技术贡献收益,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资产拥有人带来的利益,得出该无形资产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alpha\sum_{t=1}^{n}\left[F_t/(1+i)^t\right]$$

式中:

Ft——技术产品未来各年收益额

α——分成率

i——折现率

n——委估技术的经济年限

t——序列年期

根据估值模型及评估计算过程分析,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影响分成率)、无形资产回报率(影响折现率)、预测期相关新药收入规模及单支产品定价(影响技术产品未来各年收益额)是影响药品技术公允价值的关键因素。

经阅读评估报告了解,四项药品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应用时间不长,中国药企与四项药品技术相关的研发主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在评估基准日前均未上市。在此条件下,未能确定选取的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无形资产回报率是否具有代表性和适当性。

药品技术研发具有难度大、周期长、风险高的行业特点,未名集团原药品技术持有公司对四项药品技术的研发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根据其预测的经营计划,产品于评估基准日到上市均尚需5年左右时间,其预测的四项药品技术的经济寿命为25年,未能确定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预测期相关新药收入规模及单支产品定价是否适当。

基于上述原因,会计师无法判断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

2)会计师针对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人账价值和公允价值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及无法判断是否准确的原因:

①获取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证明资料。

②对吉林未名进行审计,包括检查经营、管理资料、会计凭证、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

③获取未名医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吉林未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其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④获取评估专家利用的吉林省鑫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调公司”)出具的林业调查报告,评价林调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林调专家的工作方法。与林调专家就调查手段、抽样方法、参龄判断、人参基地的生长环境对野山参存活率的影响等进行沟通。评估专家和林调专家进行现场调查时,会计师前往人参种植基地参与评估专家和林调专家的调查过程。

在执行以上程序时,我们注意到:

①针对吉林未名主要资产-存货林下参的数量,林调公司调查方法:

1. 面积调查

现地依据种植野山参的不同品种和年份的边界,采用卫星GPS坐标定位,结合奥维软件,利用ACGIS软件计算林下参种植面积。绘制种植基地不同林班和地块的电子版平面图,绘制的布局图和现状图能够显示林班边界、地块边界及不同品种和不同年份野山参的面积。面积调查精度95%以上。

2. 地点、株数、种植年份调查

野山参的地点依据种植野山参的品种和年份区划不同的地块,并分别将地块编号。在调查不同品种和不同年份野山参的面积基础上,在野山参种植范围内布设样方,分不同地块各布设样方2个,样方规格6米×5米,调查样方内野山参的数量、种植年份,根据每个地块野山参2个样方内的数量取平均值,依据样方内的数量平均值与种植面积计算野山参的总数量。野山参的种植年份依据种植的时间和现地野山参的长势判断。野山参的数量和种植年份调查精度95%以上。

调查结果显示:参苗种植分布在3个林班共47个地块,种植面积120.79公顷,野山参的种植品种为籽播林下人参、移栽林下人参(2年苗)、籽播林下西洋参、移栽林下西洋参(3年苗),种植年份为2003年-2016年,野山参调查株数3,184,083株。

根据调查报告并与林调人员进行了沟通,吉林未名种植的野山参基本采用籽播的方式,生长过程基本没有人工干预。会计师对林调公司基于上述野山参的养护方式下,运用样方内的人参数量来推断野山参总体数量的方法是否合理无法确认。

因我们未能获取吉林未名的参种采购台账、养护台账、播种台账等关键经营资料,进而无法对调查报告中各林班、地块参苗的种植年份、品种进行判断。

②针对吉林未名主要资产-存货林下参的交易价格,经阅读评估报告并与评估人员沟通,其根据对抚松县万良人参交易市场进行走访,并取得的交易价格作为林下参的交易价格是否具有代表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吉林未名主要资产存货的公允价值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我们未能对抵债的吉林未名100%的股权抵账价值的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③针对吉林未名股权的初始入账价值的确定

吉林未名股权是未名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于2011年自集团外部购入,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会计师因未能获取购买日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评估报告等原始数据,所以未能确定购买日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是否需要对吉林未名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调整。进而未能确定后续审计基准日编制的合并报表时是否需要对吉林未名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所以我们未能对吉林未名股权初始入账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目前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对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的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方式,或者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且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应当以成本计量。债务重组采用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组合方式的,债权人应当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各项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务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未名集团以其持有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100%股权抵偿其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构成债务重组,适用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未名医药按照受让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100%股权的公允价值比例,对债权金额进行分配,确认四项药品技术的入账成本。吉林未名100%股权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未名集团以吉林未名100%股权抵偿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名医药取得的吉林未名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吉林未名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未名医药支付的对价的账面价值(即按照吉林未名100%股权公允价值比例分摊的债权金额)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

具体金额如下表:

项目	评估的公允价值	分配比例	债权分配金额
四项药品技术	118,266,700.00	8.96%	50,324,458.14
吉林未名100%股权	1,201,960,800.00	91.04%	511,332,440.73
合计	1,320,227,500.00	100.00%	561,656,898.87

未名医药债权金额561,656,898.87元,未名医药四项药品技术以其公允价值占比,对债权金额进行分配,以分摊的成本入账因50,324,458.14元。

项目	债权分配金额(支付对价)	净资产账面价值	调整资本公积
吉林未名100%股权	511,332,440.73	12,560,224.93	498,772,215.80

吉林未名资产、负债因前述原因,未能确定购买日编制合并报表时是否需要对吉林未名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所以未名医药按照吉林未名账面净资产确认吉林未名100%股权入账成本,净资产账面价值12,560,224.93元,同时调整资本公积498,772,215.80元。

综上所述,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入账价值和公允价值是否准确进行判断,也未能实施适当的替代程序,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显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0,请会计师说明审计报告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是否存在矛盾、认定资金占用余额为0的原因。

【会计师意见】

未名医药的财务报表显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偿还,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对资金占用是否完整发表了保留意见(见上述问题2会计师回复)。《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所附未名医药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显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0,与财务报表一致,但会计师在《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四、其他事项中说明“为了更好地理解未名医药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故审计报告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不矛盾。

(3)结合上述情况、审计意见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后,未名集团已用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100%的股权偿还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分别聘请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和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上述抵偿资产进行评估。其中北方亚事于2019年12月15日出具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重组抗TNFα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品技术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品技术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药品技术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涉及的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品技术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四项药品技术评估值为:重组抗TNFα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评估值为10,584.98万元、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评估值为230.78万元、注射用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评估值为728.81万元、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评估值为282.10万元。北京经纬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受偿后所涉及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吉林未名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120,196.08万元。以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在控股股东诸多经济纠纷导致无力偿还现金这一情况下,公司采取紧急避险的资产保全措施,已将未名集团用于抵偿债务的相关资产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上述抵债资产已归属公司所有,且公司执行的上述资产价值足够抵偿未名集团所占用的资金额及利息,公司已经做到了物权实质归属的解决状态,不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意见】

经核查,在未名医药经自查发现未名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的管理层擅自违规配合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实施资金占用行为之后,在未名集团流动性发生困难,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且未名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多起经济纠纷涉诉的情况下,为确保未名集团提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实施,在该解决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提交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之前即办理完成抵债资产的交割手续,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未名医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为确定抵债资产的定价,未名医药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未名集团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19年12月15日分别出具了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聘请了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未名集团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抵债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32,022.75万元,抵债资产的评估值远高于未名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及应计的资金占用利息56,165.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人民币507,300,176.11元,利息人民币54,356,722.76元)。

在未名医药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并公告披露此次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时,抵债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经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抵债资产的权属人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所规定的物权变动原则,在相关抵债资产已经过户登记、交付给未名医药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未名医药已经取得相关抵债资产的物权;但由于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尚未完成,故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尚不能认定此次抵债交易已经全部完成,未名医药认为“资金占用已解决”的说法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只有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全部完成且经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后,才能认定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经完全有效解决。

虽然会计师在对未名医药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时发表了无法判断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入账价值和公允价值是否准确的审计意见,但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均是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机构,未名医药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确定抵债交易的定价参考基础,并不违反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尚需履行经未名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但未名集团提出的此次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具有可执行性,而且未名医药已经取得相关抵债资产的物权,是否接受该解决方案以最终确认抵债完成或者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主动权已经在未名医药自身,因此,未名医药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是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有其合理性;本所律师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2月19日分别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0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78号、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号《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当然,由于此次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能否最终获得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未名医药最终不接受该解决方案并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可能性。基于前述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并不能排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从更为严格、审慎的角度考虑,从而认定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之可能性。

4、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本年度你公司未披露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2019年下半年你公司已对相关内控进行整改,但运行期限较短,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其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内控缺陷事项具体内容、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成,对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的改进措施,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回复说明】

经自查,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显示公司内控管理存在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在执行内部控制监督过程中还不够规范。董事会一经发现,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同时上报山东证监局,并发布公告主动披露了这一情况。同时在发生上述内控缺陷事项后,公司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强化合同审议、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报告、问责机制等一系列内控监管措施,从流程上防范此类现象再次发生,目前已完成整改。

为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改进措施:

①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将控股股东用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以四个生物新药,分别为重组抗TNFα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及吉林未名100%股权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做到物权实质归属的快速解决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损失。

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的处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潘爱华进行公开谴责并给予通